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5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

出席董事：陳寶郎、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張昌邦、鄭優、李述德、曹明、林克彥、陳瑞士、許德雄、簡玉郎、蔡松岳、許嘉賢等 14 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

列席主管：何福仁（內部稽核主管）、蔡健堂（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陳寶郎

紀錄：蔡健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議程第 3 至 6 頁）。

110 年 7 月 1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0 年 4 至 5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10 年 4 至 5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10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融資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8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7 至 8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推選本公司常務董事及董事長，請 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8 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

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1 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 5 分之 1。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業經 1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常會依法選出，茲為配合實際經營需要，擬依照本公司章程第 16 條規定，由全體董事 15 人中互選 5 人為常務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中互選 1 人為董事長，以利業務之執行，敬請 公決。

決議：經出席董事一致推選陳寶郎、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張昌邦為常務董事，並由出席常務董事一致推選陳寶郎為董事長。

第二案

案由：為擬委任獨立董事張昌邦先生、獨立董事鄭優先生及獨立董事李述德先生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已於 1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常會完成全面改選，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 3 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另依第 6 條規定，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主要職權為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有關本屆董事之報酬，將俟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後送下次董事會討論。
- 三、擬依上開規程規定，委任獨立董事張昌邦先生、獨立董事鄭優先生及獨立董事李述德先生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張昌邦、鄭優及李述德等 3 人為當事人，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陳寶郎



紀錄：蔡健堂

